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350號

原告 合正橡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合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力創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先前因聲請本件之支付命令已繳納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但經被告異議、視為起訴後，尚未繳納足額之裁判費。依原告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10,578元，裁判費為2,320元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高瑞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美婷